**关于开展全省技工院校教师正高级职称**

**评审答辩工作的通知**

各市（地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省直各主管部门、各技工院校：

现将全省技工院校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答辩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答辩对象

全省技工院校教师正高级职称全体申报人员。

1. 答辩时间

2018年12月20日

1. 答辩地点

哈尔滨市昆仑大酒店

1. 答辩流程

（一）答辩对象先抽签确定答辩顺序。

（二）答辩对象到指定候考区等待答辩。

（三）工作人员引导答辩对象到指定地点参加答辩。

（四）答辩结束后，答辩对象直接离开昆仑酒店。

1. 答辩内容

　　（一）答辩对象参加现场答辩时，要对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进行述职，时间控制在3-5分钟以内，述职内容主要是评审标准中规定的专业技术水平、实践经验、工作业绩、学术成果等。

　　（二）评审专家根据答辩对象提供的答辩论文内容，提出专业问题，由答辩对象解答，以此考核答辩对象的专业素质。

六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各地人社部门、各省直主管部门立即将此通知转发各申报院校，务必通知到申报本人，做好答辩准备，并将《答辩通知情况反馈表》于12月14日前反馈我处邮箱：HL87130566＠163.com。

（二）全体答辩对象要于12月20日早8点准时到昆仑酒店报到。未报到人员视为自动放弃申报工作。

附件：答辩通知情况反馈表

省人社厅技工教育处

2018年12月13日

附件：

**答辩通知情况反馈表**

地市人社局（主管部门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经办人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通知院校（单位） | 答辩对象 | 联系方式（手机） | 已经通知（是/否）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答辩对象是全体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，请各地人社局（主管部门）务必通知到答辩对象本人，及时反馈通知情况。